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補字第4118號

聲 請 人 沈志明

代 理 人 鄭國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等間聲請消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：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